**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耀州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市政供水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川市耀州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市政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城区、董家河镇、孙塬镇、照金镇，新建DN200-DN400供水管网20300m。其中：耀州区世纪苑、河畔家园2个公租房小区外市政供水管网2400m，耀州区欣佳园、柳园小区、聚锦园小区3个廉租房小区外市政供水管网7700m，耀州区五台安置区、神德寺片区、古城片区、照金田峪村4个棚户区外市政供水管网10200m。总投资3986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的1.3%。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铜川市耀州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市政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铜耀发改发[2015]41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9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印发

  **共印8份**